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12年11月2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修正「學生選讀輔系辦法」乙案，陳請核示。

說明：為使本組法規文字更臻於完善，擬修改本校「學生選讀  
輔系辦法」為「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並修正部分文  
字，詳如附件。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擬依法制程序提教務會議討論。

裝

訂

線

| 第一層決行<br>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small>校務基金運用<br/>行政專員</small> 湯瑞芬 1124<br>0840 |      |                      |
| 組長 陳淑鈴 1124<br>0926                             |      | 可                    |
| 教務長 張定原 1124<br>1453                            |      | 副校長 邱文志 1128<br>1523 |

組員 蔡沛珊 1124  
1355

秘書 高明裕 1124  
1636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br><u>修讀</u> 輔系辦法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 <u>選</u><br>讀輔系辦法  | 修改法規名稱，原為「選讀」修改為「修讀」，文字修改。 |
| 第一條<br>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合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 <u>修讀</u> 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條<br>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合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 <u>選</u> 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原為「選讀」修改為「修讀」，文字修改。        |
| 第六條<br><u>修讀</u> 輔系不得跨部(制)<br><u>修讀</u> 輔系。   | 第六條<br><u>選</u> 讀輔系不得跨部(制)<br><u>選</u> 讀輔系。   | 原為「選讀」修改為「修讀」，文字修改。        |
| 第八條<br>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專業(門)應修科目中指定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並提報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公布。<br>前項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 <u>修讀</u> 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列入。<br>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因不得兼充或經認定課程內容相同不 | 第八條<br>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專業(門)應修科目中指定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並提報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公布。<br>前項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 <u>選</u> 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列入。<br>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因不得兼充或經認定課程內容相同不同意 | 原為「選讀」修改為「修讀」，文字修改。        |



|  |  |                            |
|--|--|----------------------------|
| <p>同意修讀以致學分不足時，學生仍應補足應修學分。</p>   | <p>生仍應補足應修學分。</p>  |                            |
| <p>第十四條<br/>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實驗、實習課程以小時數收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 <p>第十四條<br/>學生因選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實驗、實習課程以小時數收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 <p>原為「選修」修改為「修讀」，文字修改。</p> |
| <p>第十五條<br/>凡修讀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修讀輔系科目學分補足，惟不得超過該主系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且其可補足學分之課程標準，仍應依主系之課程標準表之規定，並經主系系主任審核，經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核可後方得補足。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備查。</p> | <p>第十五條<br/>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惟不得超過該主系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且其可補足學分之課程標準，仍應依主系之課程標準表之規定，並經主系系主任審核，經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核可後方得補足。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備查。</p> | <p>原為「選修」修改為「修讀」，文字修改。</p> |
| <p>第三十一條<br/>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備查。</p>   | <p>第三十一條<br/>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備查，修正時亦同。</p>   | <p>刪除贅句。</p>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修**讀輔系辦法

- 91.02.04 (91) 勤技教字第910675號函訂頒  
95.09.18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33059號函備查  
96.04.02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46852號函備查  
97.12.29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260115號函備查  
102.7.17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4987號函備查  
109.11.1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1090143897 號函備查  
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臨時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10.02.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1100001516 號函備查  
110.10.07 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 1100133921 號函備查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合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修選**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修讀輔系分為校內輔系及校際輔系二種方式。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輔系係指本校學生修讀校內設置輔系之系。校際輔系係指本校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校際輔系不含進修部學生)辦理校際輔系作業細節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之。

## 第 二 章 校 內 輔 系

- 第 四 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 五 條 各系學生依年制不同得按各年制之不同規定申請修讀輔系，四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四年制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二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二年制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但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 第 六 條 **修選**讀輔系不得跨部(制)**修選**讀輔系。
- 第 七 條 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經原肄業主系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核准。
- 第 八 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專業(門)應修科目中指定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並提報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公布。

前項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修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列入。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因不得兼充或經認定課程內容相同不同意修選讀以致學分不足時，學生仍應補足應修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加退選期間辦理選課，其修課總學分數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

第十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第十一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修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第十二條 選讀輔系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經報請主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放棄輔系資格。

第十三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因修讀選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實驗、實習課程以小時數收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五條 凡修讀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修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惟不得超過該主系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且其可補足學分之課程標準，仍應依主系之課程標準表之規定，並經主系系主任審核，經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核可後方得補足。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備查。

第十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三章 校際輔系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教務單位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輔系

生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輔系。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加修輔系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因故未修畢或放棄輔系修讀，其已修他校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本學系跨系選修學分，或充抵為專業選修學分，由各系予以認定，惟其認定之總學分數依照本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系及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修習輔系之學校名稱、學系名稱。
- 第二十二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輔系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申請加修本校之輔系。  
前項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至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輔系課程。
- 第二十三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科目及學分，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輔系學分應在原屬校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二十四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其輔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輔系科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 第二十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該學期加選期間內申請放棄。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輔系而以原屬校系畢業。
- 第二十八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放棄輔系後，其原先所繳納之任何費用概不退還。
- 第二十九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已修畢本校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是否取得輔系資

格，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輔系相關證明文件。

#### 第四章 附則

第 三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